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和明

選任辯護人 江順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8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金簡字第47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和明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內容。

事 實

一、劉和明基於縱有人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文華門市，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均交予詐欺不法份子，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容任詐欺不法份子使用上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理由

一、上開事實，被告劉和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81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一銀帳戶、華南帳戶、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前罪名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未滿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高刑度5年；而修正後罪名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故本案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寬典之適用，而僅有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

01 用，是若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其量
02 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若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
05 有利。是被告關於洗錢之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07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是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9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
10 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如未
11 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12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交付上揭帳戶資
13 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物之
14 人頭帳戶使用，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等情，已如前述，
15 足認被告所為係屬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
17 罪，自僅得認定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
21 上揭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之告訴
22 人、被害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23 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25 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犯，已如前述，
2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犯行之人，然其輕率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
30 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掩飾
31 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

01 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
02 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一編號2、3、
03 4、7、8、9之人達成調解，並按期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有
04 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單可參（見金簡卷第99至101頁；
05 金訴卷第111至139頁），及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被害
06 金額，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
07 3-1頁）、具有中度身心障礙（見警卷第75頁；偵卷第173
08 頁；金簡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9 示之無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
13 且與附表一編號2、3、4、7、8、9之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如
14 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及附表一編號1、5、6、10之人因未能
15 到庭調解（見金簡卷第91至93頁），被告仍有調解意願等情
16 （見金訴卷第104頁），堪信被告經此警偵審教訓，當知警
17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應執行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19 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誠信履行調解條件內容，爰依
2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
21 調解內容。倘其未履行前開緩刑之條件，得依刑法第75條之
22 1規定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柯佳惠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0時5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Angle.P閨蜜婚紗」、通訊軟體LINE暱稱「果果凱蒂精緻婚紗」、「果果」、「宏」、LINE群組「moneyGO商辦企	113年1月11日18時40分	2萬元	劉和明一銀帳戶

		業」等人聯繫柯佳惠，佯稱：依指示匯款販賣商品可獲取利益價差等語，致柯佳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黃郁婷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1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NN」、「安琪」、群組「E購網簡易上工」等人聯繫黃郁婷，佯稱：依指示匯款認購商品可賺取價差等語，致黃郁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4時54分	10萬元	劉和明一銀帳戶
3	朱庭儀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祈彰」之人聯繫朱庭儀，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朱庭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8時35分	3萬元	劉和明一銀帳戶
			113年1月11日19時46分	2萬元	
4	白玉欣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下旬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求職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郁廷」、「林Hong」等人聯繫白玉欣，佯稱：依指示匯款完成婚紗模特兒工作等語，致白玉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8時9分	3萬元	劉和明一銀帳戶
5	葉憲駐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4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通訊軟體LINE ID「aa8959a」、「xup941688」等人聯繫葉憲駐，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葉憲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7時18分	1萬元	劉和明一銀帳戶
6	邱蘭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1月10	1萬5,000元	劉和明華南

	(提告)	1月9日11時3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 ID「atm1899」、微信暱稱「李耀陽_助理」等人聯繫邱蘭芬，佯稱：依指示匯款代為銷售商品，可賺取利差等語，致邱蘭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7時5分		帳戶
7	胡 斯 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日13時56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花花」、「E購王-安琪」、LINE群組「E購王簡易上工」等人聯繫胡斯淇，佯稱：依指示認購商品可獲利等語，致胡斯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7時44分	1萬5,000元	劉和明華南 帳戶
8	許 富 帝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18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尼克NICK」、「簡祈彰」等人聯繫許富帝，佯稱：依指示匯款可領取運動員補助項目等語，致許富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2時45分	3萬元	劉和明華南 帳戶
			113年1月11日12時47分	1萬元	
			113年1月11日12時48分	1萬元	
9	程 子 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6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語欣Candy」、「堯爸（堯主任）備用號」、「李耀陽-助理」等人聯繫程子聆，佯稱：加入投資網站「Komlin」，並依指示匯款代理產品可賺取利差獲利等語，致程子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9時9分	5萬元	劉和明玉山 帳戶
			113年1月10日19時10分	3萬元	
10	陳 禧 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	113年1月10日16時40分	8萬3,000元	劉和明玉山 帳戶

01

		體臉書廣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陳」、「Lin宏」、「林Hong」、LINE群組「money GO商辦企業」等人聯繫陳禧音，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賺取價差等語，致陳禧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表二：

03

調解內容(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30號調解筆錄)

- 一、相對人(即被告劉和明，下同)願給付聲請人黃郁婷(即附表一編號2)新臺幣8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3333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3341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朱庭儀(即附表一編號3)新臺幣4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666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1682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白玉欣(即附表一編號4)新臺幣2萬4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四、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胡斯淇(即附表一編號7)新臺幣1萬2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5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五、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許富帝(即附表一編號8)新臺幣4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666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1682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六、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程子聆(即附表一編號9)新臺幣6萬4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666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2682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